**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采购人：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项目名称：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6900

最高限价（元）：17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一 |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1 | 项 | 186900 |  |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的投标产品相关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三、获取谈判响应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3.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下载。

4.售价：300元

5.报名时需现场提供以下资料（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报名，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除外）；

③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4年4月7日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0000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开户名：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33010170201000004299。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晓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79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传    真： 138576937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丛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693786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供货期限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6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8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分开各自密封包装。 |
| 9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7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7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78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请与采购人代表联系。 |
| 15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折扣（上限价） |
| 100以下（含100） | 1.5% | 1.5% | 1.0% | 按标准的60%结算 |

注：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上限为8万元；不足0.4万元的按0.4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四）特别说明**

▲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的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资料（格式自拟）；

A、产品生产原料名称与品牌、产品工艺流程、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产品图片资料 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

B、产品出厂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资质等） ；

（5）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均不含报价） ；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安全生产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分开各自密封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开户名：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33010170201000004299。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至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无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确定）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或提供的货物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加“▲”的参数指标或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或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或商务响应中有清晰描述，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项目的材料、运输、保险、卸货、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采购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 1 | 橡胶圈 | T-DN1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  |
| 2 | 橡胶圈 | T-DN15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400  |
| 3 | 橡胶圈 | T-DN2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400  |
| 4 | 橡胶圈 | T-DN3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200  |
| 5 | 橡胶圈 | T-DN4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  |
| 6 | 橡胶圈 | T-DN6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200  |
| 7 | 橡胶圈 | T-DN8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50  |
| 8 | 橡胶圈 | T-DN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  |
| 9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0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5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1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2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2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3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3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4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4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6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  |
| 15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8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2  |
| 16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2  |
| 17 | 平板法兰垫片 | DN50\*3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500  |
| 18 | 平板法兰垫片 | DN65\*3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500  |
| 19 | 平板法兰垫片 | DN80\*3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0  |
| 20 | 平板法兰垫片 | DN100\*3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0  |
| 21 | 平板法兰垫片 | DN150\*3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0  |
| 22 | 平板法兰垫片 | DN200\*5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0  |
| 23 | 平板法兰垫片 | DN300\*5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1000  |
| 24 | 平板法兰垫片 | DN400\*5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300  |
| 25 | 平板法兰垫片 | DN600\*5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300  |
| 26 | 平板法兰垫片 | T-DN8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50  |
| 27 | 平板法兰垫片 | T-DN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只 | 50  |

**注：a.上表数量为暂定，仅供招标时使用，实际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为准，在采购期内按实结算。**

**b.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堆放地点并堆放整齐，卸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c.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T-DN1000（橡胶圈）、T-DN1000（防脱落输水橡胶圈）各一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则由采购人保留作为今后验收依据。**

1. **技术要求**

1、介质：清水，使用温度：0～50℃。

2、执行标准**（国家如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GB/T21873—2008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GB/T13295—2019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3762.1-2002《橡胶制品的公差第1部分尺寸公差》；

GB/T17219-2001《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

GB-T 13295-2008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

3、技术要求

3.1 橡胶密封圈材质:EPDM（100%纯三元乙丙橡胶、橡胶圈不得并用其它橡胶）。

3.2 橡胶密封圈型式：T型。

3.3 橡胶密封圈识别代码：WA（冷饮用水）。

3.4 橡胶密封圈硬度等级：软胶部分为50 IRHD，硬胶部分为90 IRHD。

3.5 橡胶密封圈物理性能要求：符合GB/T21873—2008 中相关要求，尤其胶圈软胶和硬胶应同时满足压缩永久变形（23°，72°，-10°）、应力松弛、老化、耐臭氧等主要物理性能指标，以确保胶圈的使用寿命和密封性能。

3.6 橡胶密封圈尺寸偏差满足GB/3672.1-2002，尺寸指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13295-2008要求，尤其密封性能“不应有可见渗漏、出汗或者任何其他失效缺失”。胶圈活动尺寸T3及T5是造成“渗漏、失效缺失”的重要因素，以确保胶圈顺利安装及管网50年以上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3.7 橡胶密封圈必须满足GB/T17219-2001《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中有关要求。

3.8 橡胶密封圈的外观标识标签应具备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的可追溯性，并随时可查。

3.9橡胶密封圈的原料应采用符合标准的新料。

**50硬度级**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硬度（IRHD） | 50±5 |  |
| 拉伸强度（Ⅱ型裁刀） MPa | ≥9 |  |
| 拉断伸长率（Ⅱ型裁刀） % | ≥375 |  |
| 热空气老化（70℃×7d）硬度变化（IRHD）拉伸强度变化率 最大%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最大% | -5至+8-20-30至+10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23℃×72h 压缩率25%） | 12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70℃×24h 压缩率25%） | 20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10℃×72h 压缩率25%） | 40 |  |
| 压缩应力松弛 最大 %（23℃×7d 压缩率25%） | 14 |  |
| 水中 （70℃×24h ）体积变化率 最大 % | -1至+8 |  |
| 耐臭氧（50×10-8×40℃×48h×拉伸20%） | 无龟裂 |  |

**90硬度级**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硬度（IRHD） | 90±5 |  |
| 拉伸强度（Ⅱ型裁刀） MPa | ≥9 |  |
| 拉断伸长率（Ⅱ型裁刀） % | ≥100 |  |
| 热空气老化（70℃×7d）硬度变化（IRHD）拉伸强度变化率 最大%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最大% | -5至+8-20-40至+10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23℃×72h 压缩率25%） | 15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70℃×24h 压缩率25%） | 20 |  |
|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10℃×72h 压缩率25%） | 60 |  |
| 应力松弛 最大 %（23℃×7d 压缩率25%） | 18 |  |
| 水中 （70℃×24h ）体积变化率 最大 % | -1至+8 |  |
| 耐臭氧（50×10-8×40℃×48h×拉伸20%） | 无龟裂 |  |

4. 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4.1 供货清单；

4.2 橡胶密封圈的技术手册；

4.3 性能测试报告；

4.4 产品检验报告和质量证书。

5、其他要求：

5.1应有下列标志：

A、公称尺寸；

B、制造厂商的识别标志；

C、生产日期；

D、橡胶种类的缩写。

5.2．包装与运输

所有橡胶密封圈均应以装入塑料编制袋，并标明规格及数量。

6、供货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要求：

6.1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期限暂定一年（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若暂定供货期内采购人提前完成采购金额的合同即刻终止；若暂定供货期内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的60%，经双方协商后，合同期限可延长供货期6个月（合同期内的供货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到期后即刻终止。

6.2交货时间：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在7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规格、尺寸，把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供应商可以提供更快更优的交货承诺）

6.3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每批次送货地点执行。

6.4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2年，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承诺。

7、售后服务的要求

7.1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的24个月（含24个月）以上（以投标承诺年限为准）。质保期内供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运行良好情况下，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7.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故障，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在需方要求时，供方的技术人员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2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

7.3供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提供产品安装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7.4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以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零部件费及人工费。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初验合格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

**五、付款方式**

1、货物价格应按中标单价（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付款方式：1. 每批货到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7%，余下的3%货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不计息）；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六、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方：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1. **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中标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采购期内按实结算。** |

1. **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乙方的中标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1. **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要求作相应数量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1. **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期限暂定一年（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若暂定供货期内采购人提前完成采购金额的合同即刻终止；若暂定供货期内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的60%，经双方协商后，合同期限可延长供货期6个月（合同期内的供货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到期后即刻终止。

1. **供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清单；
2. 出厂产品合格证；
3.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4. 使用中文说明书；
5. 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1.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在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尺寸，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

1. **货物验收及约定事项：**

（一）**质量要求**

1、出厂产品必须经过清洗，不得有颗粒沉淀物。

 2、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所示要求。

3、乙方供货前须提供本项目各种规格货物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4、本次采购的货物应为原品牌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5、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必要时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后，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甲方有权对所送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可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报告须经甲方确认。具体约定事项如下：

①供货期内每年可对所送货物（仓库抽检） **进行二次质量检验**，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②如果抽检检验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检验费用、路途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负责。本次的中标合同终止； 质量保证金甲方予以全部没收。

8、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在采购人要求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

（2）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允许以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初验合格后7天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甲方指定交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4571725080L**

**账 号：201000136917239**

**开户行：仙居农商银行营业部**

1. **付款方式：**

1、货物价格应按乙方的投标价格（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2、付款方式：**每批货到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7%，余下的3%货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不计息）。**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 **储放**

1.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1. **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1. **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服务。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产量等因素不能按期交货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正式发票）通知后并审定无误按约定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 **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乙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 **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1.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各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副本**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

**投标函**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TZXYZ-2024-1-1（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b）中标或者成交后，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编号：TZXYZ-2024-1-1）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编号：TZXYZ-2024-1-1）的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TZXYZ-2024-1-1）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TZXYZ-2024-1-1）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商务响应条款。

如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功能要求**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按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项目名称：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项目名称：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重量（每只） | 单价 | 合计 |
| 1 | 橡胶圈 | T-DN100 | 只 | 1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 | 橡胶圈 | T-DN150 | 只 | 4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3 | 橡胶圈 | T-DN200 | 只 | 4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4 | 橡胶圈 | T-DN300 | 只 | 2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5 | 橡胶圈 | T-DN400 | 只 | 1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6 | 橡胶圈 | T-DN600 | 只 | 2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7 | 橡胶圈 | T-DN800 | 只 | 5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8 | 橡胶圈 | T-DN1000 | 只 | 1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9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0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0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5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1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20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2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30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3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40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4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600 | 只 | 1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5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800 | 只 | 2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6 | 防脱落输水橡胶圈 | T-DN1000 | 只 | 2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7 | 平板法兰垫片 | DN50\*3 | 只 | 5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8 | 平板法兰垫片 | DN65\*3 | 只 | 5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19 | 平板法兰垫片 | DN80\*3 | 只 | 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0 | 平板法兰垫片 | DN100\*3 | 只 | 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1 | 平板法兰垫片 | DN150\*3 | 只 | 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2 | 平板法兰垫片 | DN200\*5 | 只 | 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3 | 平板法兰垫片 | DN300\*5 | 只 | 10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4 | 平板法兰垫片 | DN400\*5 | 只 | 3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5 | 平板法兰垫片 | DN600\*5 | 只 | 30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6 | 平板法兰垫片 | T-DN800 | 只 | 5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27 | 平板法兰垫片 | T-DN1000 | 只 | 50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  |  |
| 总价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TZXYZ-2024-1-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TZXYZ-2024-1-1）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供应商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9：**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Z-2024-1-1**

**项目名称：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橡胶密封圈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终报价在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参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限时30分钟）将最终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通过压缩软件加密后发送至钉钉在线直播群提交或加密发送至指定邮箱（240064408@qq.com）。
2. 最终报价文件的解密密码，必须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或限时30分钟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因提前泄漏解密密码，造成报价泄密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谈判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最终报价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其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